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300067200A0C\_ATTCH2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300067200A0C\_ATTCH1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  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3月15日院臺聞字第113500522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竹苗地區產業與園區基礎設施完善，科技廊帶已逐步成  
形，為藉其區位優勢建構引領全球的產業生態圈，政府爰  
推動「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」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  
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  
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  
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5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eDM (5005221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桃竹苗地區產業與園區基礎設施完善，科技廊帶已逐步成形，為藉其區位優勢建構引領全球的產業生態圈，政府爰推動「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」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